

第五章 國民中小學領域 / 科目組成之探討

秦葆琦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包括民國 37 年、41 年、51 年、57 年、64 年、82 年的國小課程標準，民國 37 年、51 年、57 年、61 年、72 年、74 年、83 年的國中（中學）課程標準，以及民國 89 年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92 年課程綱要（正綱）和 97 年課程綱要（微調）的制訂或修訂，均是以臨時編制的委員會進行，亦未在擬定之前充分進行與課程相關之基礎性研究。除了 82 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的數學、自然、社會、道德與健康四個科目係建立在『板橋模式』⁴之課程實驗研究基礎上，故依據此次課程標準所編輯的教科書在教學現場獲得好評外，其他歷次課程標準或綱要的修訂都缺乏長期研發機制，其中尤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制訂，因課程架構的變革過大，推出時間又倉促，且打破以往逐年實施的方式，導致之後衍生許多問題。

世界其他國家課程綱要發展的經驗為經過長期的討論與研究後才實施，以日本小學低年級的「生活課程」為例，該課程是從 1975 年的課程審議會會議報告，在低年級「社會科」與「理科」的內容當中加強知性、情操、意志和體能的訓練，並採合科教學。期間經過二十幾所小學「總合課程」（統整課程）的實驗，發現低年級學生的發展與思考仍屬較具體、未分化的階段，不應受限於學科的框架之中。後再經過數次的討論，終於 1986 年的審議總報告中提議新設「生活科」（秦葆琦，2009：22），正式確定該課程的設置。芬蘭

4 『板橋模式』指的是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於民國 64 年由陳梅生主任在師大教育科學月刊上發表「小學課程實驗研究模式」一文，說明研習會從事國小自然與數學課程實驗工作的由來、發展、經過及未來可能獲得的結果等，頗受好評，遂稱該實驗課程研究模式為『板橋模式』。後又於陸續加入社會與道德與健康兩科的課程發展。其過程為：試編→試教→修訂→再擴大試用（實驗）→再修訂，由下而上的程序（秦葆琦，1989）。

1994 年及 2004 年的核心課程綱領之內容，也是經由眾多不同的專業與評估小組，經過非常多次的討論與研議之後，才逐漸訂立下來（陳之華，2008）。

由此可見，不論是「板橋模式」、日本新科目的設置或芬蘭經驗，都是以慎重的態度，透過長期的研究、實驗、檢討、改進等方式，以研究為本（research-based）或證據為本（evidence-based）進行課程的研發或科目的設置，讓研究及證據發聲，才不會人云亦云，或依人行事，使後續的問題叢生，而導致教育理念無法充分發揮。

故此，教育部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啟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以為下一輪新課程綱要制訂之依據。本文即改寫自其中之一項子計畫—「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領域 / 學科架構研究」，主要探討我國課程發展過程中的領域 / 科目的劃分、內涵與組成等的項目。

二、研究目的

- （一）探討國民中小學之領域 / 科目之組成及其相關理論。
- （二）擬議國民中小學之領域 / 科目之組成，供後續課程綱要決策之參考。

三、研究方法

本文以質量並重之研究取向進行資料的蒐集，研究方法、進行步驟與問卷之編製與施測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

本文將針對基礎性研究已完成之各項整合型計畫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進行歸納與分析，分為：

1. 各國資料，包含：「各國學習領域劃分與學習時數研究」。
2. 本國演變，從歷次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標準、綱要及其相關研究等探討。
3. 本國現況，包含下列各項研究計畫與文獻：
 - （1）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評鑑及相關研究後設分析。
 - （2）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
 - （3）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研究。

(4) 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的擬定研究。

(5) 中小學課程相關之課程、教學、認知發展等學理基礎與理論趨向。

(二) 研究方法

包括焦點座談、訪談和問卷調查，說明如下：

1. 焦點座談：邀請不同的對象，如各領域之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家長團體、理念學校教師等，分別進行焦點座談，以蒐集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領域劃分的看法及遭遇的困難，並提出未來修訂與調整的意見。
2. 訪談：針對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訪談。
3. 問卷調查：為取得第一線教師之意見，針對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分別進行問卷調查，俾利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 / 科目架構建議。

四、進行步驟

本文除了文獻蒐集與分析外，在訪談和焦點座談部分，則採相關計畫共同參與的方式，一方面使課程綱要的討論，能有整體的面貌，另一方面也避免不同的主題邀請相同學者專家和教師的次數太多，造成邀請對象的困擾。進行步驟如下：

- (一) 研究規劃與資料蒐集：進行計畫之撰寫、審查、修訂，並蒐集與研究相關之資料。
- (二) 焦點座談：邀請各領域之學者專家、教科書編輯者、中央及地方輔導團教師、家長團體、理念學校教師等參與座談，共辦理11場。
- (三) 諮詢會議：邀請國內熟悉課程理論、課程史與認知、學習心理學的專家學者，針對研究的議題與分析進行討論與建議，共辦理2場。
- (四) 訪談：分別邀請參與九年一貫各階段課程綱要（89暫綱、92正綱、97微調課綱）之學者專家，瞭解課程綱要各階段關注的重點與決議，共辦理4場。

- (五) 焦點座談、諮詢會議及訪談資料的轉譯、整理與分析：各項資料將於座談、會議和訪談後立即進行轉譯，逐字稿資料會再予以編碼與分析。
- (六) 問卷調查：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訪談等紀錄，整理出各方對於課程綱要領域 / 科目架構之關注焦點，編製問卷，以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縣市國教輔導團召集人及參與進階研習與初階研習之輔導員、全國國中小學之教師為對象，蒐集其意見，最後提出具有實徵研究基礎的領域 / 科目架構建議。
- (七) 問卷資料處理：將問卷中之開放式問題答案進行編碼、登錄，再進行各項統計分析。
- (八) 比對文獻、訪談、焦點座談、諮詢會議和問卷調查等資料：分析、歸納出各項資料的共通性，並抽取其中的意義，以形成研究結果。
- (九) 撰寫研究報告：依據研究的各項資料，提出對課程綱要領域 / 科目架構中有關領域組成的建議，並撰寫研究報告。

五、問卷之編製、施測與資料處理

(一) 問卷之編製

問卷的編製依據文獻資料及焦點座談、訪談等紀錄的整理，歸納出「領域 / 科目組成」中最重要項目，包含領域設立與改變之依據、領域之組成、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以及學習階段之劃分等四大類，分別設計選擇題，並在上述領域的組成、學習節數 / 時數、學習階段等三個項目中，請填答者針對自己的選項填寫開放理由或「其他答案」，最後設計一個「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中所遭遇的最大問題是什麼？可以如何解決？」開放式問題，由填答者自由回答。

因問卷針對不同的對象調查，設計了三種不同內容的問卷：

1. 第一份問卷：對象為十個領域的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以及25縣市之進階研習班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第一份問卷之內容，在「領域組成」之第1題、「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之第1、2題，和「學習階段劃分」之第1題，係針

對一般領域發問，其後才針對中央團及進階研習班輔導員所擔任之領域發問。

2. 第二份問卷：對象為十個領域縣市輔導團之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之輔導員，以其參與輔導的領域為主、其他領域為輔，表示意見。因為第一份問卷的填寫者反應，先問「一般領域」，填寫者往往就以自己擔任輔導員的領域回答，使後面針對「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時，答覆重複，故此第二份問卷將「自己所擔任輔導員的領域」放在前面先問，接下來再問「一般領域」，就不致產生重複作答的現象。此外在「重大議題」方面，增加「道德教育」議題，請領導人和初階輔導員表示意見。
3. 第三份問卷：對象為全國各國中小學之教師，特別邀請全國教師會的幹部教師協助研究團隊，將縣市輔導員的問卷加以修訂，不再針對一個特定領域回答問題，而是針對各領域表示意見。因為此份寄到全國各國中小的問卷，其填答者可能擔任不只一個領域的教學，因此無論在「領域組成」、「領域之學習節數 / 時數」和「學習階段劃分」等大項中，均取消「自己擔任領域」之題目，僅保留針對「一般領域」的題目，使題數略微減少。

(二) 問卷之取樣

本問卷調查的對象分兩部分，以下將分別說明取樣的原則：

1. 第一部份的問卷取樣：為參加國家教育研究辦理之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教師團隊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及縣市輔導團進階、初階和領導人研習之25縣市輔導員，均含十個領域團（國語文領域之本國語文、英語團和本土語三團、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議題團未做），此為分層取樣，其參與人員說明如下：
 - (1) 參與中央團期初會議之中央團教師：此為99學年度參加教育部中央團期初會議之十個團中央團教師，總數為68人。

- (2) 參與縣市輔導團進階研習班的輔導員：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進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員，需具有至少三年之輔導員資歷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379人。
 - (3) 參與縣市輔導團初階研習班的輔導員：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員，為各領域新任輔導員或未參與類似研習之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433人。
 - (4) 參與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此為99學年度縣市輔導團十個領域初階研習班的25縣市輔導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或專任（主任輔導員），每縣市1-2人，總數為433人。
2. 第二部分之問卷取樣：為全國25縣市之中小學教師，每校一份，共3475份，為全國中小學之普查。

(三) 問卷之施測

1. 第一份問卷之施測：第一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8月辦理之中央團期初會議及縣市輔導員進階研習班，將問卷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中央團教師和縣市進階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2. 第二份問卷之施測：第二份問卷之施測，係利用國家教育研究院99年9月辦理之縣市輔導團領導人研習（於三峽院區辦理），以及縣市輔導員初階研習（於豐原院區辦理），將問卷委由擔任生活輔導員之中央團教師發出，請參與研習之輔導團領導人和縣市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填寫，並在研習結束後收回。
3. 三份問卷之施測：第三份問卷於民國99年9月份，委託全國教師會協助，寄送至設置教師會的國民中小學，共寄出1926份，請各校之教師會理事長填寫，然後分別寄回本處。未設立教師會的學校，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分別寄給各校的教務主任填寫，共寄出1549份，亦分別寄回本院。

三種問卷的發出與回收情形依對象進行統計，見表16。

表16 各項問卷發出與回收情形表

問卷份數 填答對象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中央輔導團	68	33	48.5
輔導團進階班	379	323	85.2
輔導團初階班	433	332	76.77
輔導團領導人	433	224	51.77
教師會成員學校	1926	745	38.7
非教師會成員學校	1549	1039	67.1
總計	4788	2696	56.3

(四) 問卷之資料處理

首先檢視各項問卷填答情形，回收之2696份問卷皆為有效問卷。接著進行各項問卷之開放答案編碼、資料登錄，針對所回收的2696份有效問卷以次數分配表進行次數、百分比分析，以瞭解中央團、縣市輔導團之進階研習班、初階研習班及領導人、學校教師等不同身份者對於課程綱要架構的意見。再將性質相近之中央與地方輔導員與學校教師分別處理，以瞭解不同身份者對課程架構的意見。

貳、領域 / 科目架構的組成

本節將說明文獻回顧、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分成三部分，一為課程組織要素，二為有關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 綱要之回顧，三為相關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計劃之研究結果，以作為本研究之文獻依據，並與研究發現與結果進行比對，以期未來能從歷史演變、各項研究結果及調查研究的結果中，歸納整理出我國課程綱要擬議的具體意見，供教育部參考。

（一）課程組織的要素

高新建（2007）曾指出課程內涵就是正式課程各項實質內容的規範，諸如整體的課程架構以及因應時局的特定主題。另根據楊龍立與潘麗珠（2005）對各國中小學課程資料的分析後，發現各國對國家層級的課程有一些共同的規範，而歸納出國家課程組織應包含的要素：（1）課程實施的對象與要求；（2）課程內容的分類；（3）各科目、領域的比重；（4）各科目、領域開設的年級；（5）年級及階段的設定；（6）科目或領域的必修；（7）課程決定權的分配；（8）其他組織有關的設計。

本文以上述國家課程組織的要素作為理論依據之一，針對（2）、（3）、（4）、（6）等項加以探討。其次，我國歷年課程架構的發展、目前課程的規劃，以及各國在國家層級課程的規範亦將涵蓋在上述的要素之中，以不同時間與空間做深入的探討。

（二）我國歷次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 / 綱要之回顧

我國自37年以來歷次國小與國中課程標準 / 綱要中，有關科目 / 領域之劃分，可以做為未來課程綱要修訂之重要參考，在此分別進行分析。

我國歷次國中小課程標準 / 綱要中科目 / 領域劃分之演變，分別整理於表17和表18中。

表17 我國歷次國小課程標準 / 綱要學習科目劃分演變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學習科目		備註
	低年級	中高年級	
民國37年	公民訓練 國語 常識 唱歌遊戲 工作 課外集團活動	公民訓練 國語 常識 課外集團活動 算術 美術 勞作 音樂 體育 社會（高年級） 自然（高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訓練之訓育、衛生兩項，又合併為一，改稱公民訓練。 2. 圖畫改稱美術，低年級音樂與體育、美術與勞作，仍可混合教學，改稱唱遊、工作。 3. 算術一、二年級隨機教學，不特定時間，自三年級開始起，使規定教學時間。 4. 常識科仍包括社會、自然。高小社會包括公民之知識部分及歷史、地理兩科，以混合教學為原則。

中央政府遷臺後對學科劃分的調整：			
民國41年	學習科目並無改變	為使「國語」、「社會」兩科課程標準配合「反共抗俄」的基本國策，修訂這兩科的課程標準內容。	
民國51年	「公民訓練」→「公民與道德」	1. 低年級的「算術」為定時教學。 2. 常識改為低年級教學科目，中、高年級起則將其分為社會與自然。	
民國57年 暫行課程標準	1. 新增「健康教育」。 2. 「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 3. 「算術」→「數學」。		
民國64年	1. 新增「輔導活動」。 2. 「美術」與「勞作」合併為「美勞」。	將低年級常識中之社會與自然部分與中高年級合而為一，統整為社會、自然科學。	
民國82年	1. 新增「鄉土教學活動」。 2. 「生活與倫理」與「健康教育」合併為「道德與健康」。 3. 原來低年級的「唱遊」，改分為「音樂」與「體育」。	1. 低年級與中高年級的科目幾乎一致，（除中高年級另設有「團體活動」、「輔導活動」、「鄉土教學活動」科）。 2. 鄉土教學活動反應對「本土」的重視。	
民國92年 國民中小學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本國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綜合活動 生活	語文（本國語、英語） 健康與體育 數學 綜合活動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設置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科目劃分產生重大變化。 2. 新增「本國語」與「英語」。
民國97年（微調）	學習科目劃分並無改變		

表18 我國歷次國中課程標準 / 綱要學習科目劃分演變

課程標準 課程綱要	學習科目	備註
民國37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初級中學）	國文 外國語（英文） 公民 歷史 地理 數學 體育 音樂 美術 勞作 童子軍 博物（一年級） 生理及衛生（二年級） 理化（二、三年級）	1. 英語為必修科，並加強教學。 2. 取消分類選修制度。 3. 物理與化學合併為理化。 4. 圖畫科改名美術科。 5. 算學科改名數學科。 6. 女生之勞作自第二學年起改習家事、公民科增加「婦女與家庭」教材。
中央政府遷臺後對學科劃分的調整：		
民國41年	學習科目並無改變	1. 「公民」科加強民族精神之教材。 2. 「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加強反共抗俄教材。
民國51年	1. 「勞作」→「工藝」（女生則上「家事」）。 2. 「童子軍」→「童子軍訓練」。	
民國57年 暫行課程標準	1. 新增「健康教育」、「職業簡介」、「指導活動」三科。 2. 「公民」→「公民與道德」。 3. 「理化」與「博物」合併為「自然科學」。 4. 取消「生理及衛生」，將其教材併入「健康教育」。	
民國61年	1. 取消「職業簡介」，將其教材併入「指導活動」。 2. 「工藝」→「工藝或家政」。 3. 「童子軍訓練」→「童軍訓練」。	

民國7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導活動」→「輔導活動」。 2. 「童軍訓練」→「童軍教育」。 3. 「班會」與「聯課活動」合併為「團體活動」。 	
民國74年	「自然科學」分為「生物」、「理化」、「地球科學」三科。	教學科目直接冠以課程內容名稱。
民國8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鄉土藝術活動」、「電腦」兩科。 2. 為加強對台澎金馬的認識，將國一之「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改為「認識臺灣【社會、歷史、地理】」。 3. 為消弭課程安排之性別差異，將「工藝」、「家政」合併為「家政與生活科技」。 	在國中一年級新增「認識臺灣」，顯示對「本土」的重視。
民國92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本國語文、英語）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數學 綜合活動	設置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科目劃分產生重大變化。
民國97年（微調）	學習科目劃分並無改變。	

無論國民小學或中學，除了配合國家政策加強相關科目如民國41年「國文」、「歷史」、「地理」三科加強反共抗俄教材、民國82年國小增加「鄉土教學活動」、國中增加「認識臺灣」和「鄉土藝術活動」，以回應「本土文化」所受到的重視外，其他科目的設置從37年至國小82年、國中83年，均未有大幅度的變動。

但是到了民國92年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除了將過去的「課程標準」改為一綱多本的「課程綱要」外，更將過去分科眾多的科目，整合為七大學習領域，立意甚佳，惜因制訂的過程甚為倉促，也未在學校教師間形成共識，在「課程統整」的推展上，更受教師專長背景的影響而落實困難，導致課程自九十學年度推出後，引起許多討論與質疑。因此未來課程綱

要之領域 / 科目組成，勢必針對92年課程綱要的不足之處，進行檢討與改進，俾落實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

（三）基礎性研究各項整合型研究結果

茲將各整合型計畫中，與領域 / 科目相關的等主要研究發現與建議，歸納如下：

1. 領域或學科之設置與劃分

- （1）中小學仍設置領域，但國中與國小的領域可以做不同的考量與設計，部分領域可在國小或國中於領域內分設科目，如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
- （2）國中宜設置選修科目，高中則實施分組或課群的專長課程選習。
- （3）建議朝下列方向調整現行的七大領域課程：
 - A. 設置科技領域，其內涵包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的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育。
 - B. 社會領域在國中宜分為地理、歷史、公民等三科實施。
 - C. 參照臺灣及世界各國，綜合類課程除了「團體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等課程內涵外，「生活科技 / 工藝」、「品德教育」、「專題探究」、「生涯發展」、「環境教育」等亦有結合或融入的可能性：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整合。將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節數整併為一個領域，其名稱可稱為「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毋須訂定其具體的主體軸或領域的內涵結構，提供為學校規劃校本課程的空間。
 - D. 國中提供選修課程。國中二及三年級於各領域課程外，另提供一定學習節數供學校開設選修課程讓學生選習。亦即，並非於現行彈性學習節數或前述建議的「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中提供選修課程。
 - E. 未來十二年課程可考量納入重視實踐的品德教育。
 - F. 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以「藝術」為領域名稱似較為適切，或可以結合體育，擴大為「藝能」領域。

G. 社會類科課程在小學低年段與自然、藝術等課程，做內容更廣泛的統整，以作為銜接幼兒教育和小學中、高年級領域較細的特殊設計，凸顯生活課程存在的價值。但有關其內涵，則有不同的意見，如維持目前統整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的統整；或於低年級即單獨設置藝術與人文一領域。

2. 學校本位課程與重大議題融入方面

(1) 學校本位課程政策應做進一步修訂，並擬定適當配套措施。學校本位課程定義的界定不明；彈性學習節數有越來越不彈性的現象；彈性學習節數分配過程常引發教師間之爭議。

(2) 重大議題宜納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建議正名為「新興議題」。

二、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節將諮詢會議、焦點座談、訪談之討論重點，及問卷之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進行歸納整理，並與文獻分析的資料進行比對與檢視，期能歸納出具體可行的方向，並做成領域 / 科目組成之擬議。

本節將分成課綱研擬、領域、重大議題等三方面進行討論，討論的內容則來自焦點座談之討論重點及問卷結果的歸納與統整，並與文獻分析的資料進行比對與檢視，期能從各項研究的結果中，歸納出具體可行的方向，再進一步提出領域 / 科目及其組成之擬議建議。

(一) 有關課綱研擬方面

在課綱研擬部分，主要的意見來自焦點座談。在進行焦點座談時，因為邀請的對象均為長期進行各領域課程研究與教學的輔導群學者專家和中央團教師、縣市輔導員，因此除了針對領域的組成發表意見外，同時在課綱研擬方面，也有許多值得參考的意見，如國家的課程政策、國家的課程目標、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的統整與分科、課程綱要研擬的過程、課程綱要銜接的問題等，以下將分別進行討論：

1. 國家的教育政策

由於不同的國家對於不同科目課程的考量各有其背景因素，尤其國

家的語言政策對於語言課程的設置，更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必須從國家政策對於領域的定位，來決定領域的設置。

2. 國家的教育目標

領域 / 科目的組成，其背後必然有國家教育目標的考量，哪些項目是未來國民生活中很重要的東西，它重要到什麼程度，就會涉及到要不要獨立或發展成領域，然後才考慮到領域的大小問題。因此，未來課程綱要中有關領域的研擬，必須參考國家教育目標，以使其落實。

3. 課程的基本理念

九年一貫的基本理念基本上都是大家所熟悉的，如「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等，然而這些基本理念在九年一貫實施的過程中，是否都能落實？需不需要檢討？如果真的是好的理念，未來的課綱要不要繼續提倡？這些都應該有基本的論述。

4. 領域的理論依據

當年九年一貫課程總綱中領域的形成，似乎和過去歷次的課程標準有很大的差異，其最基本的想法是希望做整合，就是國小要不要那麼多科目，國中要不要那麼多科目…，但是根據什麼來決定七大領域？這是後來論述沒有去發揮的地方。（訪2B委員2011/01/25）

然而這個基本的想法，還沒有進行充分的討論和溝通，就在墾丁會議中匆匆做了決定，例如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有些領域是突然冒出來的，從最初的整合科目構想，到最後的七大領域定案，過程顯得倉促而缺乏論證，是未來應深切引以為殷鑑的。

此與文獻中期待未來能「重新瞭解領域劃分的學理依據，俾規劃出符合眾人期待的學習領域之劃分」（歐用生等，2010：157）的建議是一致的。

5. 課程綱要的發展過程

課程綱要的發展，影響深遠，需要長期的研究做基礎。我國中小學課程在過去歷次課程標準的修訂中，雖然時間上都很倉促，但就內容而

言，大都有其延續性的發展脈絡（秦葆琦，2009），九年一貫的課程綱要，儘管基本理念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如何落實卻欠缺具體的策略。因此九十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開始實施後，即使期間曾進行了從暫綱、正綱到97課綱的修訂，仍然持續有問題存在。

這是未來應特別重視的。課程綱要的修訂，應循序漸進，從蒐集的資料中進行分析、探討，使改革的步伐能穩健向前推進，例如未來參與課綱或領域綱要修訂的人員，最好是長期在課程領域中有研究或實務經驗的人。

6. 課程綱要的銜接問題

我國以往的課程標準，都是將小學、國中和高中等不同的階段分別完成，彼此之間的聯繫非常薄弱，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高中的課程綱要，也是由不同的委員分別完成，欠缺「發展」的概念，常使不同階段的課程標準或綱要，產生銜接不良的問題。

從學者專家的立場，系統性較強的領域如數學領域者，每一個階段的課程綱要均應有密切的聯繫，才能使學生的學習得以銜接與連貫。

（二）有關領域方面

在領域方面，雖然九年一貫的領域架構，與我國歷年課程標準的架構有大幅度的不同，然而實施將近十年來，課程本身也歷經暫綱（2000）、正綱（2003）和97課綱（2008）的微調，許多部分已經逐漸加以修訂和補強，如數學領域增加各年級的教材細目、社會領域在第四學習階段增加「基本內容大綱」等，與歐用生等人（2010：155）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的研究建議相符。然而仍有許多問題無法解決，必須在未來的課程綱要中加以調整。這些問題就成為焦點座談和問卷中大家關注的焦點，部分調整的意見亦與文獻中的結論相符，當然仍有部分意見紛歧，較無法取得共識，仍有待相關學者與教師深入的對話與討論，以逐漸產生共識。

以下將分為領域組成、領域課綱要項等兩方面進行討論，討論時將先呈現焦點座談的內容，再呈現問卷的統計結果與開放答案分析，並將兩者進行比對與彙整，找出其與文獻結果具有共識的地方，供未來課綱擬議時參考之用。

1. 焦點座談中有關領域組成的討論與結果

在領域的組成方面，無論在焦點座談或問卷中，都有部分領域調整與部分領域不需調整等兩種意見，以下將分別討論。

(1) 領域名稱不需要調整者

在焦點座談中，未針對領域名稱討論者，僅有數學一個領域，而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這三個領域，則在討論後未做修訂的建議。由於文獻中建議將藝術與人文領域改為「藝術領域」，焦點座談中並未提到相同的意見，因此未來還需從問卷的結果中加以檢視，才能產生確定的決議。

(2) 領域需要調整者

在焦點座談中，學者專家和中央團教師、縣市輔導員認為領域需要加以調整者有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兩個領域。所得到的結果如下：

A. 語文領域

語文領域內之本國語文、英語分開成為「本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因為九年一貫課程中，除了語文領域外，其他領域內的各種學科，均需編輯在同一本教科書中送審（是否合理仍有討論的空間），語文領域卻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種不同的語文編輯教科書（「本土語言」也各自有不同的教科書），可見這兩種語文雖同屬「語文」，卻有不同的文字、音標、文法和結構等，完全獨立，無法統整，因此建議將之分為兩個領域。

此外，本土語言在學校雖然只有一節課，不適合自成一個領域，但是這一節課的實施，卻可以讓學校重視，並開課讓學生學習，自有其重要性存在。

但是從教學的觀點，即使不同的語言，在教學上仍有其相通之處，可以相互借鏡，增進教學的效果。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係由「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

合成，早在暫綱公布之時，已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加上生活科技在此領域中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形同虛設，因此需要加以調整。

調整的意見則是分開為「自然領域」和「科技領域」。「自然領域」包含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等自然學科，「科技領域」除了原來的生活科技外，可以將重大議題的資訊教育納入，以落實「科技」的學習，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相同。

(3) 領域之名稱不變，但在領域內實施分科

從焦點座談中瞭解：九年一貫課程設置領域的目的，本意並非要將領域內的學科全部進行的課程統整。因此在目前師資培育無法培養進行統整教學師資的情況下，大部分學校均因教師缺乏統整的專業知能而使統整教學無法實施，而以分科方式進行教學，因此學者專家和教師們均提出下列的建議：

- A. 社會領域：依據教育部公布之「社會學習領域基本內容大綱」，在國中將社會領域分成歷史、地理和公民等三科，分別進行教學。
- B. 自然領域：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則將生物、地球科學、物理和化學等實施分科教學。
- C. 健康與體育領域：從國小四或國中起分成健康、體育二科進行教學。
- D. 藝術與人文領域：學者專家的意見是分成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進行教學。
- E. 綜合活動領域，有三種不同的看法：
 - (A) 融入生活科技（工藝）、資訊…等內涵，分科實施，此與文獻之研究建議「與彈性學習節數整合」的意見相同。
 - (B) 與其他領域的重複性高，學校就常常就不上綜合活動，其存在性令人質疑。
 - (C) 國中的綜合活動專業性高，適合分科教學。
- F. 生活課程，學者專家有幾種不同的想法，未來還有繼續討論的空間：
 - (A) 保留目前社會、自然、藝術與人文三個領域的課程。

(B) 保留社會與自然，將藝文獨立設科。

(C) 將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納入生活課程實施。國小低年級除語文、數學以外，其他全數納入生活課程。

(4) 增加新的領域

增加新的領域部分，在領域的組成中已說明，包括語文領域分成「本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以及將生活科技 / 工藝、資訊、綜合等組成「科技領域」。

2. 問卷中有關領域組成的結果與討論

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含中央團、進階研習班輔導員、領導人與初階研習班輔導員）的問卷中，與「領域組成」有關的題目包括「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在學校教師部分，則將第一、二題合併為一題，另加「對領域內容的意見」，還是兩題。這些題目的結果將分成中央和地方輔導員，以及學校教師兩部分，分別進行問卷統計結果及開放答案的歸納整理，並加以討論。

(1)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領域組成的問卷結果及討論

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領域組成的問卷結果與討論方面，分成問卷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的內容兩部分進行討論。

A.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有關領域組成的問卷統計結果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問卷，題目包括「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其統計結果見表19。

表19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與「領域組成」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

問卷題目	填答者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	
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意見	維持九年一貫之領域	718 (78.7%)
	需要調整	152 (16.7%)
	其他	23 (2.5%)
	未填答	19 (2.1%)
對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	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	708 (77.6%)
	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	173 (19.0%)
	其他	19 (2.1%)
	未填答	17 (1.9%)
總計		912 (100%)

從表19中得知，在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問卷中，兩個題目的填答結果，都以「維持九年一貫」的填答百分比最高，顯然輔導員們因身負「宣導與推展教育部政策」的任務，對於九年一貫課程中自己所屬的輔導團，大多數的態度不但要「接受」，還要為政策作宣導，因此認為「維持原內容，不需要調整」的百分比都超過七成五。

在第二題第二個選項「各領域是否統整或在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方面，雖然認為「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的比例不高，但是中央和地方輔導員也以開放的方式寫出他們認為需要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以下將以全部中央和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加以歸納整理，以與文獻、焦點座談的意見相互比對。

B.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整理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的開放答案，將分成「對課綱中各領域的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等兩題，分別加以討論。

(A)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意見，雖然認為「維持九年一貫之領域」的比例高達78.7%，認為「需要調整」的比例不高（16.7%），但對「需要調整」的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只是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並不是每一個領域都能達成共識，以下將七個領域中與焦點座談相近的意見加以歸納：

- a. 語文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語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包括：（a）語文領域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國小英語從小一、小三或小五開始上的意見都有，較為分歧。其中從小三開始實施的意見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改為「自然領域」，將其中的「生活科技」獨立出來，或與「資訊教育」合成一個領域，或與「綜合活動」合併，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在國中需要分科實施，亦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c. 社會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社會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國中階段的地理、歷史和公民應分科，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社會的能力指標從三年級開始，不要與一、二年級「生活課程」重疊。
- d. 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針對「藝術與人文」的內涵，開放意見的內容顯得分歧，有維持九年一貫的視覺、聽覺和動覺者，也有更改為音樂、美勞、表演者，亦有因「表演藝術」師資嚴重不足，而建議取消者；（b）「藝術與人文」無論是兩科或三科，都應採分科的方式教學，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e. 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健康與體育應分開，或成兩個獨立的領域，或從四年級或國中分科教學，因為教師的專長無法將兩科統整教學，後者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對於健康與體育的組成方式，輔導員們的意見非常分歧，有維持原設計之健康與體育者，有將此領域在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者，有將「健康」融入綜合活動者，或融入自然領域者，也有建議將「體育」中的舞蹈併入藝文領域者。未來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利課綱的研擬。
- f. 綜合活動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綜合活動領域的開放意見非常多樣且顯得分歧，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未來還需要有更多得討論才能得到較一致的結論：（a）在綜合活動中加入資訊教育和工藝，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第四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分為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g. 生活課程：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生活課程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亦有待未來更深入的討論才能定案：（a）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合併成一個課程；（b）生活課程保留自然和社會，將藝文領域獨立出來，以落實藝文領域在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學；（c）生活課程將綜合活動納入，將藝文抽出獨立為一領域。
- (B)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領域是否統整或劃分學科」的意見，雖然有高達77.6%都贊成「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認為「在各領域內需要劃分學科」的比例不高（19%），但此題的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只是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也不是所有領域都能達成共識，以下分別依領域加以歸納：

- a. 語文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語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a）語文領域分為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b）國小英語從小一開始上；（c）本土語言不要佔國語文的時數。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改為「自然領域」，將其中的「生活科技」獨立出來，或與「資訊教育」合成一個領域，或與「綜合活動」之童軍合併，其中前者與文獻、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而兩者都與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相同；（b）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在國中需要分成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等科實施，亦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相同。
- c. 社會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社會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第二、三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與社會有許多重複，建議應有明確的區隔，以避免重複，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b）國中階段的地理、歷史和公民應分科，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相同。
- d. 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四項結果：（a）針對「藝術與人文」的內涵，開放意見的內容顯得分歧，有維持九年一貫的視覺、聽覺和肢體者，亦有取消「表演藝術」者，或將舞蹈表演融入「健體領域」者；（b）「藝術與人文」無論是兩科或三科，都難於統整，應採分科的方式教學，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相同；（c）純音樂、純視覺很難統整，但是舞台展演就可以統整，此與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d）第一學習階段之能力指標與生活課程重複，建議取消，以三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

- e. 健康與體育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健康與體育領域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對於健康與體育的內涵，輔導員們有不同的意見，有將此領域在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者，有將「健康」融入自然領域者，未來應有更多的討論，以利課綱的研擬；（b）健康與體育應分科教學，此與文獻及焦點座談的意見相同。
- f. 綜合活動領域：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綜合活動領域的開放意見，主要得到下列兩項結果：（a）綜合活動在國小專業性較不強，易被忽略，建議取消；（b）第四學習階段之綜合活動分為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學習領域的意見相同。
- g. 生活課程：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生活課程的開放意見，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項結果，亦有待未來更深入的討論才能定案：（a）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合併成一個整體課程；（b）生活課程保留自然和社會，將藝文領域獨立出來，以落實藝文領域在第一學習階段的教學；（c）生活課程將綜合活動納入，將藝文抽出獨立為一領域。以上三點均與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相同。

（2）學校教師對與「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結果與討論

在學校教師問卷部分，將中央輔導團與地方輔導團問卷的第一、二題合併為一題。學校教師在這一個題目的結果，分別進行問卷統計結果及開放答案的內容加以討論。

A.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問卷統計結果

學校教師在與「領域組成」有關的問卷題目，包括「對課綱組成方式的意見」和「對領域內容的意見」等兩題，其統計結果見表20。

表20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表

問卷題目	學校教師	學校教師	百分比
對課綱組成方式的意見	維持九年一貫之學習領域	469	26.3%
	領域內分科	599	33.6%
	取消領域，以學科劃分	657	36.8%
	其他	44	2.5%
	未填答	15	0.8%
對領域內容的意見	維持目前現況，不需調整	968	54.3%
	需要調整，並提出調整的建議	719	40.3%
	其他	66	3.7%
	未填答	31	1.7%
總計		1784人	100%

由表20的統計得知，學校教師認為「維持九年一貫之領域，不須調整」的比例僅為26.3%，「在領域內實施分科」的比例為33.6%，另有36.8%的教師認為「取消領域，以科目劃分」。其中第二、三項合計已達70.4%，有七成的比例，顯示學校教師對於「維持九年一貫之領域，不須調整」的百分比，和輔導員的69.4%到84.7%相較，學校教師認為不需調整的僅有26.3%，值得深入瞭解其原因。第一線教師的意見反映了九年一貫「領域」的組成，因實施不易無法達到當初的目標，超過七成的教師認為應做調整，調整的方式包括「在領域內實施分科」，或者「取消領域，以科目劃分」。這一題僅由教師在「其他」敘寫開放答案。

學校教師「對領域內容的意見」中，有54.3%認為「維持目前情況，不需調整」，認為需要調整的則有40.3%，並提出需要調整的具體建議，以下將分別歸納這兩題的開放意見。

B.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組成」有關題目的開放答案整理

以下將針對學校教師問卷中與「領域組成」有關的兩個題目，分別歸納學校教師的開放答案，並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加以比較。

(A) 學校教師對於「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

在「課綱中各領域組成方式」的開放意見，內容並不多，主要在「其他」，教師們所提出的開放意見，可歸納為下列三點：

- a. 綱要組成調整的原則：教師們提出綱要組成調整的原則，可歸納為國小適合領域學習，國中宜分科，此與文獻的意見相同；或依年級分科等兩個主要的結果。
- b. 目前已是分科教學：教師們提出在學校的實務上，雖有「領域」之名，已行「科目」之實，如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領域，教師們的意見顯示「領域統整」在實際教學上的困難，值得未來課程綱要研擬時的重視。
- c. 在重大議題方面，教師們建議增加「道德」的議題，並將資訊教育回歸領域教學，後者與文獻、焦點座談及輔導員對一般領域的意見、對自己領域的意見都相同。

(B) 學校教師對於「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領域內容」的意見，除了認為「維持目前情況，不須調整」的54.3%沒有書寫開放意見外，其他有40.3%認為「需要調整」者，大部分也提出了調整的具體意見，主要可以歸納為「分領域的調整」、「領域內分科的調整」及「融入其他領域的調整」等三項。以下將這三項調整意見分別加以討論，以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員問卷的資料加以比對，可以為未來課綱的修訂，梳理出較清晰的面貌。

a. 分領域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領域內容應以「分領域方式」進行調整者，包含語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健康與體育等三個學習領域，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 (a) 語文領域：教師們認為語文領域沒有合成一個領域的必要（9人次），因為國語文和本土語言是本國語文，英語是外語，彼此並不相干，合成一個領域沒有意義，此與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相同。此外也有教師認為本土語言應回歸家庭，不應在學校中佔時間，建議刪去（4人次）。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們認為自然與生活科技沒有合成一個領域的必要，應分成「自然」、「生活科技」兩個領域（8人次），並在「生活科技」中加入資訊教育，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大致相同。
- (c) 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們認為健康與體育領域需要討論維持的意義，因為「體育」應該要單獨成一領域，「健康」則可以併入自然領域中（5人次）；若仍要合成一領域，應該分科實施，此與文獻、焦點座談和輔導團的意見大致相同。

b. 領域內分科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調整領域內容」應以「領域內分科的方式」進行者，包含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和生活課程等三個領域，以下將分別說明之。

- (a) 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們提出「調整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藝術與人文領域「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意見總計有149項，佔719個「需要調整」開放意見的20.7%，是所有意見中最具有共識的，教師們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包括：
 - 很少兼顧藝文三科專長的教師，可以進行統整教學。
 - 無論聽覺、視覺和動覺都各有其專業內涵，表達方式差異很大，無法統整。

- 欠缺表演藝術的師資，學校多半分成音樂和美勞兩科進行教學。
- 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使藝文課常被精簡，教師只挑會上的內容上。
- 學校在中、高年級即已實施視覺藝術和聽覺藝術的分科教學。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們提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有四項，主要是國中生物、物理、化學和地球科學的分科，目前已透過教科書的分年實施而實質分科，此與焦點座談及輔導員的意見相同。

(c) 生活課程：教師們提出「調整領域內容」的開放意見中，與生活課程「在領域內分科」有關的意見有四項，主要是因為生活課程的內涵太多樣化，顯得空泛，教師們建議將自然、社會與藝文，分科教學。

(C) 融入其他學習領域的調整

教師們認為「調整學習領域內容」應以「融入其他領域的方式」進行調整者，主要是針對綜合活動，其理由經歸納整理，包括下列幾點：

- 綜合活動與其他領域重複太多：這是教師們反應最多的理由，並舉出與綜合活動重複的領域包括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顯得疊床架屋，學生學習興趣不高。教師通常在上過這些領域的課程後，將綜合課程移做其他用途。
- 綜合活動的課本內容與城鄉各學校的情況不符，學校中常常是備而不用，顯得浪費，此與焦點座談中所提出的意見相同。
- 綜合活動並沒有知識系統存在，顯得含糊籠統，融入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即可。

從教師們的理由中可以發現，綜合活動與健康與體育、社會以及低年級生活課程的重複，都是指小學的情況，因為國中的綜合活動包含童軍、家政和輔導活動，各有其專業，不會與其他領域重複（其中家政還是家政教育議題最佳的融入內容），並無取消的理由，因此教師們取消綜合活動的意見，應指小學第一、二、三學習階段的綜合活動。

在文獻的研究結果中建議，將綜合活動與彈性學習時數整合為一個領域，名稱可稱為「綜合活動」或「綜合實踐活動」，無須訂定具體的主題軸或領域內涵，作為學校規劃校本課程的空間。

可見有關「綜合活動」的意見還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和溝通，才能做出最符合多數人共識的決議。

3. 焦點座談有關領域課程綱要方面的討論與結果

有關未來各領域課程綱要的內涵，在焦點座談中也都有熱烈的討論，這些內容在輔導員和學校教師部分，屬於「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各領域依其領域性質而有不同的考量，以下將分本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課程等領域進行討論：

- (1) 本國語文：本國語文中的國語和本土語言，在課程內涵的考量中，有很大的不同。
 - A. 國語文：在國語文方面，國小三個階段應有不同的學習重點，如果小一、二年級以字音、字詞的識字為主，三、四年級以閱讀為主，五、六年級就以寫作為主，此外還有各種文體的比例，也會影響語文學習的內涵。
 - B. 本土語言：本土語言的學習，則從以聽、說為主，漸進到讀和寫，不見得都要從音標開始。
- (2) 英語：英語在國中和國小有不同的考量，國小可以培養興趣為主，重視說和聽，國中再進行文法的解析，但也要有適度的複習。
- (3) 數學：有關數學的內涵，這幾年來較大的問題在於著重應數還是純數，如暫綱偏重應數，內容份量較少，但到了正綱突然轉成純數，份量加重，造成階段與年級間的銜接問題。加上學生的程度呈現雙峰現象，很難找到中間常態的標準。
- (4) 自然：自然在科學的領域中，其內涵有嚴謹的系統性，但是在小學則以能力的培養為主，因此可以主題式的單元呈現，到了國中，就必須重視學科的系統性，應採分科教學的方式。

- (5) 社會：社會領域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以主題軸和能力指標為主，導致各版本的內容產生極大的差異（秦葆琦，2004），因此學者專家和教科書編輯者都期待未來能力指標與知識內容同時呈現。
- (6) 健康與體育：健康與體育的學者專家在焦點座談中也提到，能力指標是縱座標的話，橫座標就要回到content，我們目前只有能力指標，而content不知丟到那裡去，重點是能力指標和content要去做對照。（座1C教授2010/05/27）
- (7) 綜合活動：綜合活動較嚴重的問題是它的內容和生活課程、社會，還有健體，重疊都很嚴重，這些課上完後綜合不知要上什麼。
- (8) 生活課程：如果真要合科的話，應在三年級以前，因為這是一個成長，這時要引發身體的內在感覺，我們的教育要給予善的生活情境，為什麼我同意生活課程要加藝術與人文進去，就是要讓學生瞭解人性本善。低年級開始就要有美的情境，從內心到所看的、所聽的、所說的、所動的都是美的情境，人才會有希望。（座1B教授2010/05/27）

4. 問卷中有關領域課程綱要的結果與討論

在問卷中有關領域內容的意見，包括「對領域內容的意見」和「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以下將分別針對輔導團員和學校教師進行討論。

(1) 輔導員對領域內容的意見

輔導員對領域內容的意見，以「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為主，以下將從問卷的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兩部分進行討論。

A.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見表21。

表21 輔導員對與「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有關的題目的意見統計

問卷題目	填答者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
	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	722 (79.2%)
需要調整	117 (13.3%)	
其他	20 (2.2%)	
未填答	53 (5.7%)	
總計		912 (100%)

從表21的統計得知，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自己所擔任輔導員之「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雖然有高達79.2%都贊成「維持原內容，不需調整」，認為「需要調整」的比例不高（13.3%），但因其開放意見都以文字敘述，其內容也很多，以下將繼續討論。

B. 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對於「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對於「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並不多，而且回答的次數較為分散，不另整理。

(2) 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將從問卷的統計結果和開放答案兩部分進行討論。

A. 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

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問卷統計結果見表22。

表22 學校教師對與「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統計表

問卷題目	填答者	學校教師	百分比
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	維持目前情況，不需調整	1132	68.5%
	需要調整	472	26.5%
	其他	75	4.2%
	未填答	105	5.9%
總計		1784人	100%

從表22的統計得知，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意見」中，認為「維持原內容，不須調整」的比例高達63.5%，認為「需要調整」的則有26.5%，也提出開放的調整意見，以下將繼續討論。

B. 學校教師對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答案整理

學校教師在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回答中，提出需要調整的內容，其中還是有不少提到「分領域」、「分科」的意見，將與其他有關目標、能力指標和知識架構的意見一併呈現，以與文獻和焦點座談的資料加以比對，可能可以為未來課綱的修訂，梳理出較清晰的面貌。

(A) 一般性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領域課綱要項的開放意見中，不少是有關一般性的意見，通用於各領域，經歸納整理，得到下列三個與焦點座談意見相同的重點：

- a. 理念、目標、主題軸和能力指標都顯得空泛，應提供與教師教學相關的知識內容架構。
- b. 各領域能力指標的設立，應以其知識架構為基礎。
- c. 內容結構性強的領域如數學、自然、社會等，宜將能力指標分年訂定，以利教科書的編輯和學生的轉學。

(B) 對領域的意見

學校教師對於各領域的課程綱要，也提出了不少相關的意見，這些意見中包含與焦點座談相似的看法，可以供未來各領域修訂課程綱要的參考。教師們的開放意見依各領域分別加以歸納：

- a. 數學領域：數學的內容太難，不符合兒童智力的發展，易使學生提早放棄數學的學習。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自然領域包含的範圍專業向度太高，宜分開如生物、理化、地科等分科。
- c. 社會領域：(a) 國中社會領域之三科內容各有專精，宜分科學習；(b) 增加知識架構和學習內容。
- d.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美勞、表演藝術應分科。
- e.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應分科實施。
- f. 綜合活動：(a) 與其他領域重複太多，如與健康與體育、社會等，可融入其他領域，不需再獨立成一領域，可將其時數分給語文、數學等領域；(b) 生活課程微調後，其能力指標與綜合活動幾乎重疊，應合併或做其他調整；(c) 綜合活動之家政、童軍、輔導應分科設計；(d) 將綜合課程定位為「重大議題探討」，將重大議題課程列入綜合活動中。

(三) 重大議題方面

九年一貫課程設置「重大議題」，在課程實施中規定「重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教育部，2003：15），重大議題未安排固定的學習節數，但卻都發展了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也相繼發展了將不同重大議題融入其領域的設計，部分議題如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等更已透過立法，須在學校中實施固定的時數。然而在學校實際的執行層面，仍因其未設固定教學時數而不易落實，因此無論焦點座談或問卷中的反應，大致可以歸納為下列四點：

1. 焦點座談的意見

- (1) 全數融入各領域。至於哪些議題可融入哪個特定的領域？討論較

多的是在「自然與生活科技」的焦點座談中，出席的學者專家認為應將海洋、環境等議題與防災等做整體的考量，並融入自然領域中，未來即可成為彙整議題的重要參考。

- (2) 將重要的議題獨立成為「領域」，如生活科技可能是需獨立，生活科技是要獨立成為一個領域，再整合資訊教育。

2. 問卷中對於「重大議題」的結果

在輔導員和學校教師的問卷中，與「重大議題」有關的問題有三大題，分別請填答者針對每項重大議題表示「保留」、「融入領域」和「取消」的看法，其次是對「是否增加『道德教育』議題」提出意見，最後是是否贊成增加新的議題。以下將分成三部分加以討論。

- (1) 針對每一項重大議題表示「保留」、「融入領域」和「取消」的看法

在輔導員與學校教師的問卷中，針對重大議題之「保留」、「融入領域」和「取消」的看法部分，除了三個選項的統計數字外，針對「融入領域」還請填答者進一步寫出領域的名稱，因此以下將先討論三個選項的統計結果，再檢視各議題融入領域的開放答案結果。

A.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保留」、「融入領域」和「取消」的意見統計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所得到的結果有不少共同之處，其統計結果見表23。

表23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對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重大議題	不同身份別	中央與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總計 (2696人)
性別平等教育	保留	428 (45.9%)	839 (47%)	1267 (46.5%)
	融入領域	414 (46.5%)	840 (47.1%)	1254 (46.5%)
	取消	27 (3.1)	69 (3.9%)	96 (3.6%)

環境教育	保留	463 (50.4%)	834 (46.7%)	1297 (48.6%)
	融入領域	389 (43.1%)	865 (48.5%)	1254 (46.5%)
	取消	11 (1.5%)	50 (2.8%)	61 (2.3%)
資訊教育	保留	549 (59.9%)	1092 (61.2%)	1641 (60.9%)
	融入領域	262 (29.1%)	526 (29.5%)	788 (29.2%)
	取消	45 (5.2%)	119 (6.7%)	164 (6.1%)
家政教育	保留	306 (33.0%)	595 (33.4%)	908 (33.7%)
	融入領域	489 (54.4%)	934 (52.4%)	1423 (52.8%)
	取消	64 (7.0%)	195 (10.9%)	259 (9.6%)
人權教育	保留	377 (41.0%)	734 (41.1%)	1111 (41.2%)
	融入領域	442 (48.6%)	925 (51.8%)	1367 (50.7%)
	取消	35 (4.0%)	91 (5.1%)	126 (4.6%)
生涯發展教育	保留	504 (40.2%)	719 (40.3%)	1091 (40.5%)
	融入領域	455 (51.0%)	893 (50.1%)	1348 (50%)
	取消	34 (3.6%)	129 (7.2%)	163 (6.1%)
海洋教育	保留	382 (38.2%)	665 (37.3%)	1024 (38%)
	融入領域	456 (51.2%)	905 (50.7%)	1361 (50.5%)
	取消	49 (5.3%)	166 (9.3%)	215 (7.8%)

從表23的統計得知，在七個重大議題中，除了「資訊教育」有超過半數的問卷填答者認為未來可以保留外，其他的「海洋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及「家政教育」等四個議題，都有超過半數的問卷填答者認為應「融入領域」或「取消」，只有「環境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認為應「融入領域」或「取消」的百分比和認為應「保留」者，均未超過半數，而「環境教育」若和「海洋教

育」一併考量，「融入領域」或「取消」亦無不可。

B. 不同身份者對各議題「融入領域」的開放答案分析

在問卷中請中央團和地方輔導員、學校教師在各項議題「融入領域」的選項中，進行開放答案的敘寫，寫出他們認為各議題最適合融入的領域，經統計後發現每一個議題都有一至數個適合融入的領域，以下將各議題填答人數超過10%的領域呈現在表24中。

表24 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認為各議題最適合融入的領域統計表

重大議題	不同身份別	中央與 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	綜合活動	136 (18.3%)	312 (30.4%)
	健康與體育	92 (18.8%)	239 (23.3%)
	社會	89 (18.3%)	205 (20.0%)
環境教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255 (51.4%)	560 (50.2%)
	社會	76 (15.4%)	244 (21.9%)
	綜合活動	60 (12.0%)	
資訊教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114 (44.8%)	222 (40.8%)
	各學習領域	92 (35.3%)	114 (21.0%)
	綜合活動		56 (10.3%)
家政教育	綜合活動	346 (65.2%)	562 (53.5%)
	社會		130 (12.4%)
	生活課程		114 (10.9%)
人權教育	社會	267 (54.6%)	609 (58.6%)
	綜合活動	120 (24.5%)	216 (20.8%)
生涯發展教育	綜合活動	312 (62.6%)	500 (50.1%)
	社會領域	84 (17.2%)	266 (26.7%)
海洋教育	自然與生活科技	270 (48.6%)	570 (51.9%)
	社會領域	120 (21.8%)	238 (21.7%)

從兩類人員的意見中，以「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的百分比最高（53.5%到65.2%），因為綜合活動中本來已有家政的內容，因此未來家政教育融入綜合活動，顯然是唯一最有共識的解決方式。

其次是「生涯發展教育」融入綜合活動的比例從50.1%到62.6%，生涯發展教育未來融入綜合活動，顯然也有很清楚的共識。

再其次是「人權教育」融入社會學習領域，其比例從54.6%到58.6%，因為社會學習領域中本有「權力、規則人權」的主題軸，因此未來人權教育融入社會領域，也具很清楚的共識。

「環境教育」和「海洋教育」都有五成左右的人員認為可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此與焦點座談的討論結果：「兩個議題先進行整合，再融入自然學習領域」，也有很高的一致性。

在「資訊教育」方面，均沒有得到五成以上的融入意見，但有40.8%到44.8%認為可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顯然是著眼於其中的「生活科技」之故。其次很特別的是有21%到35.3%的填答者認為資訊教育應融入各領域，反映出目前學校的資訊教育，可能已有部分真正融入了各領域。由於問卷中並沒有「將議題獨立為領域」的選項，因此焦點座談中建議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合成一個領域的意見，無法在此反映出來，但仍可從其他與領域組成有關的開放答案中進行檢視。

最後，「性別平等教育」在開放答案中所得到的結果，和問卷選項的統計數字一樣，沒有得到多數的共識，但似乎可以分別融入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和社會等三個領域中，也未嘗不是一種可行的解決途徑。

(2)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的意見

由於在中央輔導員和進階研習班輔導員的問卷中，尚未設計有關「設置道德教育」的題目，因此此項統計未包含中央輔導員和進階研習班輔導員。領導人、初階研習班輔導員和學校教師在設置「道德教育」的意見統計見表25。

表25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重大議題	不同身份別		領導人初階 輔導專員	學校教師	總計
	需要設置「道德教育」的領域或議題	不需要		209 (37.6%)	413 (23.2%)
成立獨立領域			75 (13.5%)	368 (20.6%)	443 (18.9%)
設置重大議題			135 (24.3%)	418 (23.4%)	553 (23.6%)
融入其他領域			134 (24.1%)	576 (32.3%)	710 (30.34%)
總計			556 (100%)	1784 (100%)	2340 (100%)

從表25的統計結果得知，在四個選項中，雖然認為道德教育「融入其他領域」的百分比是最高的（32.3%），但並未過半數，其他「不需要」、「設置重大議題」和「成立獨立領域」的百分比，則自26.7%到18.9%，逐項遞減，顯然「設置道德教育」目前尚未得到多數人的認同，未來可能還需要有更多的討論，以尋求多數人的共識。

A. 融入各領域的理由

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不少人認為道德教育應融入各領域的理由，經歸納整理，主要得到下列六點：

- (A) 重大議題數量已經很多，無須再增加，以免增加教師的負擔。
- (B) 道德是一種生活價值觀的建立，應在各領域或議題中學習實踐。
- (C) 道德是一種態度及行為模式，非專屬任何一領域，所以各領域都應融入在內容中教學，需加以重視，強化學生的道德態度。
- (D) 道德教育需從生活中學習，道德存在生活之中，生活中必須喚起道德意識，並在生活中實踐、落實，而非僅是某一個領域的教材而已。
- (E) 道德教育是情境教育，應隨機教學，不限於某一領域。

(F) 所有教師都應在適當時機融入教學，身教重於言教。

B. 適合融入道德教育的領域

即使有三分之一的人員認為道德教育應融入各領域，但仍與領域的性質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輔導員和教師提出數個需特別重視道德教育的學習領域，包括國語、社會、生活課程、綜合活動等，都適合在教材中融入道德教育。

(3)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見表26。

表26 不同身份者對需要設置「其他重大議題」的意見統計表

不同身份別 重大議題		中央與 地方輔導員	學校教師	總計
需增加新議題	不需要	727 (79.7%)	1549 (86.8%)	2276 (84.4%)
	需要	144 (15.8%)	157 (8.8%)	301 (11.2%)
未填答		41 (4.5%)	78 (4.4%)	119 (4.4%)
總計		912 (100%)	1784 (100%)	2696 (100%)

從表26的統計得知，有關「增加新的議題」部分，有總計84.4%的人認為「不需要」，其中輔導員的比例為79.7%，學校教師更高達86.8%，充分顯示這些年來在議題無限上綱的情況下，已讓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聞「議題」而色變，無論什麼議題都有接近八成五的人都認為「不需要」再增加了！這項統計數字與「道德教育議題」的填答結果：設置重大議題的比例僅23.6%，也是相呼應的。

無論輔導員或學校教師，在「需要」的選項中，部分也敘寫了開放答案，但是內容非常分歧，每一項內容的次數均在9人次以下，可見「需要」新增的議題，意見是非常分歧的，也許應將增加新議題的機制放在「彈性時間」中，由學校或教師因時、因地制宜，進行彈性的處理。

參、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和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彼此相互比對，在領域組成方面做出以下的結論。

(一) 課程綱要研擬方面

有關課程綱要的研擬，主要分為下列六個重點，可供未來參考：

1. 國家的教育政策：此為未來課程修訂最基本的依據，因為國家的教育政策會影響領域的定位。
2. 國家的教育目標：國家的教育目標也會影響領域的獨立與否，是課程修訂一定要考慮的。
3. 課程的基本理念：課程的基本理念如果是好的，就要重視其落實的情況，如果不能落實，就要加以檢討。
4. 領域的成立依據：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組成，討論與溝通不夠充分，匆匆決定的結果，使不少新增領域如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產生許多問題，這是未來課程修訂要特別注意的事。
5. 課程綱要的發展過程：課程綱要的發展需要長期的研究做基礎，如何落實也要有具體的策略，未來參與課綱研擬，最好由長期在課程領域中有研究或有實務經驗的人擔任，其過程最好能由下而上。
6. 課程綱要的銜接問題：國小、國中和高中的課程綱要，要重視銜接的問題，不能各自為政，造成學生學習的困擾。

(二) 課程綱要方面

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領域，分成領域之組成（含重大議題之融入）、領域課程綱要和重大議題等三部分說明。

1. 領域之組成（含重大議題之融入）

茲將各方的意見彙整於表27，其中亦包括重大議題融入的建議。

表27 文獻、焦點座談與問卷調查對於領域組成的結果彙整表

領域名稱	文獻意見	焦點座談意見	輔導團問卷意見	教師問卷意見
語文領域		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	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	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
		英語自小三開始實施	英語自小三開始實施	
自然與生活科技	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融入「資訊教育」之議題	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融入「資訊教育」之議題	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融入「資訊教育」之議題	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融入「資訊教育」之議題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以生物、物理、化學、地球科學等分科教學
		將環境和海洋兩個議題融入	將環境和海洋兩個議題融入	將環境和海洋兩個議題融入
社會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	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
		將人權議題融入	將人權議題融入	將人權議題融入
藝術與人文	三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低年級可從生活課程中獨立設領域		低年級可從生活課程中獨立設領域	
	改為「藝術領域」			
				將表演藝術融入音樂或視覺藝術中

健康與體育	三、四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四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四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三、四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
		健康、體育、綜合、藝術均屬「生活課程」		
			低年級融入生活課程	
				「體育」獨立成一個領域，「健康」融入自然
綜合活動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等議題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國中可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國中可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國中可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國中可以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分科教學
	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融入其中	將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融入其中		
	與彈性時數整併為一學習領域	與彈性時數整併為一學習領域		
			低年級併入生活課程後取消	低年級併入生活課程後取消
			中、高年級併入社會、健康與體育後取消	中、高年級併入社會、健康與體育後取消

生活課程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維持社會與自然的統整，可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維持社會與自然的統整，可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
			低年級將綜合活動併入，將藝文獨立成一領域	
				將生活課程分成社會、自然、藝文教學
	重新檢視與健體、綜合活動的重疊之處			

從表27的整理，可分成四方全部相同的意見以及三方同意的意見，以下將分別說明。

- (1) 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方意見都相同的共有七項：
- A.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成「自然」與「生活科技」兩個領域，後者並將「資訊教育」之議題融入。
 - B.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以生物、地球科學、物理和化學等實施分科教學。
 - C. 「社會領域」在國小實施統整教學，國中可分成地理、歷史、公民三科教學。
 - D. 「藝術與人文領域」自三年級可開始分科教學，但分成哪幾科則有不同的意見，如視覺、聽覺、動覺等三科，或音樂、美勞、表演等三科，或刪除表演藝術保留音樂、美勞兩科，或將表演藝術融入音樂、美勞兩科中等。

- E. 「健康與體育」自三、四年級可開始即分科教學。
 - F. 「綜合活動領域」除了原有的團體活動、童軍和家政外，可再融入生涯發展、家政、性別平等議題。
 - G. 「綜合活動領域」在國中可分家政、童軍和輔導活動三科教學。
- (2) 文獻、焦點座談、輔導團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四種意見中有三種相同者，共有五項：
- A. 「語文領域」分成「國語文」和「英語」兩個領域。
 - B. 將環境和海洋兩個議題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C. 將人權議題融入「社會領域」。
 - D.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和「社會領域」。
 - E. 「生活課程」維持目前三個領域統整的設計。

(三) 重大議題方面

有關重大議題的意見，較具共識之結果歸納為下列七點：

1. 「資訊教育」議題與「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中之「生活科技」，宜整併為「科技」領域，安排正式之學習時數教學，但各領域仍可適時融入資訊教育。
2. 「海洋教育」宜與「環境教育」、防災教育等相關議題加以整併，可以融入「自然領域」中。
3. 「人權教育」宜融入社會領域中。
4. 「生涯發展教育」與「家政教育」宜融入綜合活動領域中。
5. 「性別平等教育」宜檢視其內容，分別融入綜合活動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和社會領域中。
6. 「道德教育」雖受到普遍的關注，但在初階輔導員和領導人、教師問卷中，以「融入學習領域」的百分比較高，其他亦有少數建議以「重大議題」和「新增領域」的方式增列，顯然尚未達成「設置領域或議題」的共識。

7. 將近八成五的大多數輔導員和學校教師，都不贊成再「增設議題」。

從以上的結論顯示，未來似乎不需再設置重大議題，因為重大議題之「資訊教育」與「生活科技」可整合為一個領域，其他六個重大議題則分別融入最適合的領域，並且不必再增設任何其他重大議題！

二、建議

本文依據文獻分析、焦點座談、輔導員問卷和教師問卷等各方面的意見，對於未來國民中小學之領域組成，提出三方面有共識的建議。

（一）領域的組成

在學習領域的組成方面，期待調整的幅度並不大，主要分為下列四項重點：

1. 語文領域原包含本國語文和英語，但因教科書與課程均分別實施，故建議分為「本國語文」與「英語」兩個領域，學習時數可以分別安排，不致互相排擠，英語可自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2.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建議將「自然」單獨設置，「生活科技」則與重大議題之資訊教育合成「科技」領域，以符合學習需求與國際趨勢。
3. 綜合活動在第二、三學習階段與社會、健康與體育內容重複多，建議融入此兩個領域中，但綜合活動可將重大議題中的家政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和性別平等教育等內容融入，似乎仍有維持其獨立為一個領域的必要。
4. 其他數學、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等學習領域和生活課程則仍傾向維持原設計。

（二）領域之統整與分科

1. 以國中、國小來劃分的領域包括：社會、自然、綜合活動等三個領域，在國小以統整教學為主，國中可以分科教學為主：
 - （1）自然領域在國中可分為生物、地球科學、物理和化學等科。
 - （2）社會領域在國中可分為地理、歷史、公民等三科。
 - （3）綜合活動在國中可分為家政、童軍和團體活動三科。

(4) 新增科技領域，國中則可分為工藝和資訊教育兩科。

2. 以學習階段劃分者包括：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等，在國小、國中
可以分科實施教學：

(1) 藝術與人文自第二學習階段可分為視覺、聽覺和動覺三科教學。

(2) 健康與體育自第二學習階段可分為健康和體育兩科教學。

(三) 重大議題

1. 資訊教育議題與生活科技整合成「科技領域」。

2. 依照多數輔導員和學校教師認為最適合融入議題的領域：

(1) 環境教育和海洋教育整合後融入「自然領域」。

(2) 人權教育融入「社會領域」。

(3) 生涯發展教育和家政教育都融入「綜合活動領域」。

3. 性別平等教育則分別依其內容融入「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
域」和「綜合活動領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方德隆（1998）。課程分化與統整：九年一貫課程之理論與實際。發表於高雄市教育學會教育新世代的變革與因應研討會會議手冊，頁 28-67。
- 林慈淑（2006）。帶走什麼能力？——九年一貫「統整」課程概念的矛盾。載於歷史月刊第 225 期，2006 年 10 月號，頁 108-114。
- 洪若烈主編（2010）。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陳伯璋（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理念與理論分析。載於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主辦九年一貫課程研討會文集。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陳麗華、王鳳敏譯（1996）。美國社會科課程標準。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暫行課程綱要。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
- 秦葆琦（2010）。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英國。各國近期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研析。頁 53-72。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會議手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一：現行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及相關研究。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二：臺灣學生學習表現檢視與課程發展應用。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三：中小學課程內涵與取向的研析（下）。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

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四：中小學課程相關之學理基礎與趨向。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上）。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五：中小學課程政策之整合與展望（下）。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10）。「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2010年成果討論會主題研討六：中小學課程發展機制與核心架構擬定。臺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未出版。

黃光雄、楊龍立（2001）。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

劉源俊（2001）。剖析國教九年一貫課程。載於中央日報文教報「教育天地」，90年7月27日。

楊龍立、潘麗珠（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臺北：高等教育。

謝明燕、許瑛珍、楊美玲（2005）。九年一貫課程問題與對策。

歐用生主持（2010）。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現況之評估。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二、外文部分

Beane, J. A. (1997)。Curriculum Intergration. 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